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審查要點

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訂定本院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，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。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**國立東華大學名義**發表，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。

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：

一、 SCIE、SSCI 期刊論文：

| 期刊類別 | 期刊分級標準 | 級別 | 最高敘獎點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SCIE |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% | A | 15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 10%~25% | B | 10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 25%~50% | C | 6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 50%~75% | D | 3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 75%之後 | E | 2 |
| SSCI |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% | A | 15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%~60% | B | 10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60%~90% | C | 6 |
| |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90%之後 | D | 3 |

(一)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，則先依同院他系，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。

(二)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，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。

二、 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：

A、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，則可得全部敘獎點數。

B、多名通訊作者時，均分敘獎點數，即：敘獎點數÷通訊作者人數。

C、申請人為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時，敘獎點數÷[(通訊作者人數×2)+非通訊作者人數]。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，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

| 類別 |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| 敘點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| 唯一通訊作者或未標示通訊作者，教師為第一作者 | 敘獎點數全數 |
| B |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| $\left[\frac{\text{敘獎點數}}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} \right]$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C | 非通訊或第一作者，本項若為本院多名教師合著時，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 | 敘獎點數 |
| | | $\left[\frac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 \times 2 + \text{非通訊作者人數}}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 + \text{非通訊作者人數}} \right]$ |

上述各類別，如作者為學生時，不計入作者人數。無通訊作者之論文，如能提供與期刊編輯通訊往返之文件者，得等同於通訊作者。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。

三、**研究與產學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)計畫**：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執行期限等)及貢獻度，其敘獎點數如下：

| 計畫類別 | 擔任 | 敘獎點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大型(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...)總計畫 | 總計畫主持人 | 5 |
|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| 總計畫主持人 | 5 |
|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| 子計畫主持人 | 3 |
|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| 主持人 | 3 |
|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| 主持人 | 2 |
| 產學合作計畫(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) | 主持人 | 1 |

四、**國內外發明專利**：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，每件得敘獎 1~3 點。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，則敘獎點數均分之。

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：

- 一、該年度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- 二、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。
- 三、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，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。
- 四、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計算方式，是依該年度本校核發予本院之獎勵金額度，除以本院教師申請總點數計算，惟每點不得超過 5 千元。

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：

- 一、系、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，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者，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。

第六條 本院教師須檢附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，送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
第七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獲頒東華學術獎章：

- 一、自本辦法訂定日起研究績效敘點累計：各等獎章限獲一次。
 - (一) 累計 130 點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。
 - (二) 累計至 100 點獲東華學術二等獎章。
 - (三) 累計至 70 點獲東華學術三等獎章。

- 二、依本校頂尖人才計畫近五年內累計研究績優教師加給點數：各等獎章限獲一次。
- (一) 累計 14 點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。
 - (二) 累計 10 點獲東華學術二等獎章。
 - (三) 累計 8 點獲東華學術三等獎章。
- 三、在本校任職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：
- 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總統科學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- (二) 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1%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。
- 四、其他學術或各專業領域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，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後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，分別頒給東華學術各等獎章。
- 五、東華學術一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3 萬元；東華學術二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2 萬元；東華學術三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1 萬元。以獎勵金頒發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送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